**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升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申请要求**
2.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评奖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有一门（含）以上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

（2）受到纪律处分；

（3）参评年度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因公派出国等特殊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以参评；

（4）延期毕业，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

2）因公派出国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以参评。

1. 学业、科研和社会服务要求：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优良，原则上已修学位课程绩点GPA不得低于2.5，科研能力较强；在评奖年度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至2.3，但须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并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4）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科研能力突出；

（5）申请人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三助”工作且表现突出；

1. 申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2. **评分指标**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指标构成：**总分=综合素质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具体指标如下：

1. 综合素质分值，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说明** |
| 1 | 思想品德（满分5分） | 无违纪行为者得3分，有违纪行为者0分。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担任其他社会工作或活动积极参加者适当加分，（上海市优秀加1分，校级优秀加0.5分，校、院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党支书、团支书不超过0.5分，其它班委不超过0.3分） |
| 2 | 体育锻炼（满分2分） |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者得2分 |
| 3 | 宿舍卫生（满分4分） | 上一年度生活园区卫生检查全部合格者（成绩≥80）得4分，有不合格者，每次扣2分； |
| 4 | 社会服务（满分4分） | 参加公益服务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基础分为2分，获上海市优秀一项加1分，获校级优秀一项0.5分，当年度无偿献血0.2分,其它社会服务好人好事由学生办认定）； |
| 5 | 导师评价（满分5分） | 由导师给出评价意见并打分，最高5分。 |

1. 学习成绩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得分依据 |
| 1 | 硕士一年级（申请时为硕士二年级） | 学习绩点GPA/3.3\*50 |
| 2 | 二年级硕士成绩（申请时为硕士三年级） | 学习绩点GPA/3.3\*30 |
| 3 | 博士生 | 按照培养计划执行者且无不及格者得分为10分，否则不得分 |

1. 科研成果得分，可累加，不设上限

|  |  |
| --- | --- |
| **类别** | **分值计算** |
| 论文 | SCI期刊 | 交大SCI期刊特别档收录的200分其他期刊按中科院分区（大区）进行评分：1区100分；2区50分；3区30分；4区及其他20分。 |
| EI期刊 | 20分 |
| 核心期刊 | 3分 |
| 专利 | * 发明专利已授权并实现专利转让（有专利号及转让合同）的得30分；
* 发明专利已授权（有专利号）的得20分；
* 发明专利已公开（有公开号）的得3分；
* 申请发明专利（有申请号）的得1分。

说明：专利仅第一发明人得分 |
| 学科竞赛 |  | 第1名/一等奖 | 第2-3名/二等奖 | 第4-6名/三等奖 |
| A类 | 20分 | 10分 | 5分 |
| B类 | 10分 | 5分 | 3分 |
| C类 | 5分 | 3分 | 2分 |

关于科研成果的说明：

1.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
2. 科研成果的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上一个年度，即在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之间发表（或录用），非延期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至通知规定的当年度材料提交日；
3. 科研成果认定采用一次认定的原则，申请人已在之前已在校内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予采用。专利申请若在过去年度已经用于申报，但是本年度状态发生了改变，增加的分值可用于本年度申报。
4. 关于论文及专利作者排序的认定说明：

 1）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的，按50%计分，不限篇数；

2）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除导师外的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硕士生申请者可按30%计分，且仅算一篇，博士生申请者不计分；

3）第三作者之后不计分。

（5）关于论文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的认定：

1）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

2）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为学生时，仅通讯作者计分；有多位通讯作者时，以该论文分值除以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6）学科竞赛的等级，参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竞赛分类分级列表》，未被列表收录的需先提交竞赛材料至学院团委认定竞赛等级。

1. **其他说明**
2. 申请人应在每年奖学金通知所规定的材料提交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3. 申请人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荣誉获奖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4. 根据本细则所产生的排名，作为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得分相同者依次比较以下两项，确定名次顺序：
	1. 得分最高论文的分值；
	2. 得分最高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
5. 部分奖学金根据要求还需要在学院评分基础上，进行答辩或设奖单位评审环节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其中在NATURE、SCIENCE、以及重要子刊（不含NAT COM）、JACS、ANGEW、AIChE J发表论文的同学，可以直接进入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
6. 本细则，于2016年7月经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化学化工学院

2016年7月